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會議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407 會議室

主 席：張高賓主任

出席人員：黃財尉（借調）、吳瓊洳（休假研究）、吳芝儀、楊育儀、高淑清（請假）、許忠仁、沈玉培、李鈺華、高之梅、朱惠英、盧鴻文（請假）、楊昕瑜

紀 錄：楊雅琪、葉雅玲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程序及補助經費審查案	通過本案申請課程遴聘業界專家資格	已於 3/18 將資料送交教務處綜合行政組備查。
二、	楊育儀教授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深碗課程」—「生涯輔導與諮商(必)+生涯輔導與諮商實作(選)」案	照案通過，並於 111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新增選修「生涯輔導與諮商實作」(2 學分)。	已於 3/18 將資料送交教務處綜合行政組備查，並補提 3/27 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	朱惠英助理教授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國際學者協同教學課程教學審查案	通過本案申請課程遴聘國際學者教學資格。	已於 3/18 將資料送交教務處綜合行政組備查。
四、	113 學年度準大學生先修課程「心理學」案	照案通過。	已於 3/18 將資料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備查，並補提 3/27 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一、	自 113 學年度起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辦理國內交換生作業，為了解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接待國內交換生之意願及名額	通過開放學士班國內交換生 3 名，碩士班、碩專班不同意開放。	已於 3/15 上網填寫調查表。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指導教授申請案	照案通過。	已於 3/5 公告學生群組中週知。
三、	11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初審作業案	一、推薦楊育儀教授代表本系為師範學院教學績優獎候選教師。 二、推派高淑清副教授代表本系擔任師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選薦小組之一。	會後詢問楊師，無意願參加。
四、	112 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及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人選	一、推薦高之梅助理教授代表本系參加優良導師甄選。 二、經出席人員一致推薦盧鴻文助理教授為師範學院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本系導師代表。	會後詢問高師，無意願參加。
五、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資格審查案	一、經出席委員謹慎就申請人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陳○翰之著作於會後再與其確認是否為 SSCI 同等級期刊並附佐證資料，查證屬實再列入推薦名單。 (二)楊○瑜因未具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 2 年以上，不予推薦。 (三)推薦廖○秀、藍○梅等 2 人提報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 二、有關“專任”教師須符合「具可執行全英語授課(EMI)能力」者，建議經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後續面試採全英文簡報(試教)及全程答詢方式辦理。	提交 3/26 本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議審查。
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案教師案	修正為徵聘「具學校輔導與諮商、社區諮商或家庭教育等諮商、心理、教育相關領域專長之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1 名」。	擬併同本次會議再次討論。

臨 一、	依「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與審查要點」修正本系獎助項目及金額	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附件。	經本次系務會議確認通過後，公告學生於四月底前提出申請。
---------	---	----------------	-----------------------------

※報告事項：

**【教師事務】**

1. 本校 113 年度財物盤點擬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開始進行初盤作業，請老師們協助盤點計有的財產，以利 5 月份總務處進行抽查複盤作業。
2. 本校 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及 4 月 3 日(星期三)為校外研習活動日，鼓勵教師利用此兩日安排校外教學參訪，校內援例停課。4 月 4 日(星期四)至 4 月 7 日(星期日)為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
3. 轉知本校教務處通知，有關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各項成績考核登錄時間，應於期中考週結束後之翌日起 14 日內(113 年 5 月 3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完畢。
4. 本校「113 年度國立嘉義大學職涯博覽會暨校園徵才系列活動」，訂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於蘭潭校區嘉禾館前廣場舉行，為鼓勵師生參與該活動，當日課程調整日間學士班三、四年級(獸醫系四、五年級)及碩士班二年級學生，當日停課 1 天，其餘班級仍正常上課。
5.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申請通知，如教師們有意申請者，請於 5 月 17 日前將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及相關附件，此需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將其將關資料送回教務處備查。

**【大學部學生事務】**

6. 本系大學部系學會訂於 4 月 7 日(星期日)系遊活動，當日分別前往台南禾心諮商所進行機構參訪及漁光島淨灘活動，計 40 人參加。
7. 本學期與國際事務處合作辦理國際交換生經驗分享訂於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至 3 時 10 分，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5 樓 A507 教室舉辦，主題為【出國研修交流講座—來去香川住一晚】，邀請本校應用歷史學系黃柏翰同學來分享。
8. 本學期師範學院院周會暨合唱初賽訂於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至 3 時 10 分，地點在大學館演藝廳舉辦。
9. 本學期大學部專題講座訂於 5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至 3 時 10 分，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5 樓 A507 教室舉辦，邀請本系畢業系友蔡欣宜社工師擔任講師，主題為「心陪伴-校園個案輔導與危機因應」。
10. 本系系學會學術股訂於 5 月 11、12 日(星期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辦理「薩提爾工作坊」，邀請高雄縣阿蓮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楊翔麟諮商心理師擔任講師。

### 【研究所學生事務】

11. 113年3月5日召開本學期第1次碩士在職專班師生座談，學生反映「至大學部課堂上與老師討論加修或旁聽等需求，皆未被予以同意，因此想再多了解相關修課細節及規定。」，請各授課老師在可修課人數內，同意本系學生加修；若不同意，亦請協助多加向同學說明未能同意加修或旁聽之原因。
12. 本校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已於113年3月20日網路報名結束，本系碩專班家教組報名28人（去年報名21人），預計錄取16名；諮心組報名81人（去年報名73人），預計錄取20名。面試日期為113年4月13日(星期六)，請已認領面試事務的老師當日上午8時30分至系上出席招生事前會議。已認領書審事務老師，待招生組公開資料審查後，將另行以E-mail方式通知。
13. 本校113學年度博士班網路報名日期為113年3月12日至4月8日，面試日期為113年4月27日，本系於教育學系博士班乙組【課程與教學組】家庭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招生1名，敬請老師們代為宣傳。
14. 本學期第2次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訂於113年4月28日(日)上午9時於民雄校區A507教室辦理，邀請人類性學博士林役勵老師主講「助人工作中的『性·教·練』」，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參加。

### 【行政事務】

15.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預計於本年(113年)7月1日至5日辦理「陽光兒童生活營」
  - ◇活動內容：將菸酒檳榔防治及臉部平權融入平常生活中，結合木劇團及所在教育工作室，以一人一故事及相關家庭教育納入課程及規劃中。
  - ◇活動對象：舊庄國小2-6年級學生，預計20至30人。
  - ◇預計招收志工人數：10人。
16. 本學期第一次教師教學研討會訂於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辦理，將邀請君邑資訊有限公司陳啟維講師，主講「生成式AI與教學之運用」，請老師踴躍出席。第三次系務會議訂於上午11時召開，請所有老師準時出席。

### 【附屬中心】

17. 本系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訂於1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於民雄校區A507教室舉辦嘉義縣112學年度中輟生復學輔導知能研習，邀請本系楊堯翔諮商心理師擔任講師，主題為「青少年輔導工作-情緒調解觀點」。
18. 本系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訂於1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於林森校區A302教室舉辦嘉義市112學年度中輟生復學輔導知能研習，邀請本系徐伊萱諮商心理師擔任講師，主題為「生態系統諮詢實務」、「中輟復學後的挑戰與困難因應」。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3 月 8 日辦理甄選筆試、面試完畢，共計 21 名學生參加。
- 二、本案經會議決定錄取名單後，將於本系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正取生放榜當日起 3 日內（不含假日）下午 4 時前親自辦理報到手續。備取生俟正取生報到後，再統計缺額依次個別通知遞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指導教授變更申請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本系黃財尉教授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借調至崇仁護理專科學校擔任校長乙職，依校內相關規定，須與系上專任共同指導。
- 二、檢附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變更指導教授申請彙整表（詳如 附件 I(頁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相關作業，提請推薦相關委員。

說明：

-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因應教師評鑑，系、院應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請推薦委員：

系(所)及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1、系(所)及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2、其餘委員由系(所)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系(所)務及中心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且校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

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1、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2、各系(所)及中心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
- 3、其餘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二、110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推薦情形如下：

(一)系教師評鑑委員會推薦五人：

- 1.校內委員三位：張高賓教授、吳瓊洳教授、許忠仁副教授。

2.校外委員二位：王以仁教授、周立勳教授。

(二)院教師評鑑委員推薦本系張高賓教授。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推薦如下

一、系教師評鑑委員會推薦五人：

1.校內委員三位：張高賓教授、吳芝儀教授、許忠仁副教授。

2.校外委員二位：張景然教授、王以仁教授。

二、院教師評鑑委員推薦本系張高賓教授。

**提案四：**本校師範學院院長續任評鑑委員會，本系教師代表 1 名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人事室及師範學院通知：

一、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及續任評鑑委員會委員為 5 至 17 人，副校長 1 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包括該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教師代表由該學院所屬編制內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系務會議推選該系專任教師代表 1 人產生，校外專業人士由校長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聘 1 至 3 人。

二、查師範學院院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共計 7 個，爰請該院所屬 7 個有專任師資之系(所)依上開規定推舉教師代表各 1 人(併同提供候補教師代表 1 至 2 位)，並於旨揭期限填妥教師代表名單提供人事室憑辦。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推薦楊育儀教授擔任本系教師代表，另推薦張高賓教授擔任候補教師代表。

**提案五：**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系所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以讓系所教師了解次學期的排課時段以及授課時數，減少課程排定後異動或者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情形。

二、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開課總量管控，每學年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各學系大學部必修課程不得高於 70 學分，總開課容量(包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150 學時為原則(獸醫系為 220 學時、師資培育學系為 165 學時)、碩士班不得超過 50 學時、博士班不得超過 60 學時。

三、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支援通識課程、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程課程之教師，其可超支時數等同支援時數。舉例說明，教師支援 1 門通識課程(授課 2 學時)，該名教師可超支時數上限為 2 小時。另兼任行政職務者，可超支鐘點上限等同核減時數。如教師兼系主任，當學期核減 2 小時，該學期至多可超支 2 小時。兼任多項

職務者，累計核減時數至多為 4 小時，該學期至多可超支 4 小時。

四、依教育部來函，各學系單一年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但學校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惟學校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請各學系參照辦理。

五、為配合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時程，已事先完成系上教師意願調查（截至 3 月 28 日為止有一位老師未回覆），彙整情形詳如 附件 2 (頁 2-4)。

六、有關開課及課程時間之安排，以下事項懇請老師配合：

(一)依據本校多次行政會議中揭示，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排課不得低於三天。

(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略以「各課程開班人數大學部原則為十人、研究所碩士班為三人、博士班為一人、碩士在職專班為三人。」。然，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為系所自行控管，得視學生數及學雜費收入情形，依本校碩專班經費收支要點規定比例編列相關經費，其中人事費（含教師授課鐘點、導師鐘點及專案辦事員薪資）不低高於總收入之 50%，本系分三組同時開課，開課比過高，故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開課人數最少須為七人，始符人事成本。

(三)課程經預選後，如遇課程異動（如關課、調整時間等）皆需經已選課同學之簽名同意始可異動。

(四)為擷節經費，若為碩專合開者，專班修課人數需達 7 人始可開設碩專合開課程。

(五)請先挑選 2 門以上(含 2 門)的大學部課程，接續再選擇碩士班課程。先將基本授課鐘點時數全部運用在系上的課程，再酌予支援通識或師培(外加鐘點數，不計入開課學時)。

(六)請盡量避開同年級開兩門課程。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教育學系博士班家庭教育領域：「家庭溝通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3 學分) 由張高賓老師支援開課。**

**二、尚缺部份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另聘請兼任教師協助。**

**提案六：擬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任或專案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3 年 3 月 4 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徵聘「具學校輔導與諮商、社區諮商或家庭教育等諮商、心理、教育相關領域專長之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1 名」。

二、本系原有教師名額為 15 名，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曾貝露助理教授離職，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王以仁教授退休，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曾迎新副教授及陳滿樺助理教授退休，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黃財尉老師借調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現有教

授 4 名，副教授 2 名，助理教授 6 名等共計 12 名。

三、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開課總量管控，每學年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各學系大學部必修課程不得高於 70 學分，總開課容量(包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150 學時為原則(獸醫系為 220 學時、師資培育學系為 165 學時)、碩士班不得超過 50 學時、博士班不得超過 60 學時。

四、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現有學生數如下表：

班制	大學部	碩士班	碩專班
人數	221	97	144

五、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學系師資質量基準相關規定如下：

(一)生師比值：

1.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二)專任師資數：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六、然因近年本系專任教師一一退休，導致本系 109 學年度未通過研究生生師比低於 15；110、111 學年度未通過生師比低於三十五及研究生生師比低於 15。【111 學年度生師比(加權學生數/專兼任師資數)為 35.21；研究生生師比(研究生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數)為 19.15】。若要調降本系研究生生師比則需補足教師員額達 16 位。

七、檢附徵聘專任或專案教師啟事草案如 附件 3(頁 5-8)。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為徵聘「具學校輔導與諮商、社區諮商或家庭教育等諮商、心理、教育相關領域專長之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2 名」。**

※臨時動議：無。

散會：12 時 30 分。